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 68 號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股數計 74,775,574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股份無表決權) 124,616,172 股之 60.00%

出席董事：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德新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福禱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昌禧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靜宜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文頌
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純青
獨立董事 蔡宏毅
獨立董事 蔡啓仲
獨立董事 楊智超

列席：顏兆鑫總經理、黃信豪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會計師/邱仁智先生

主席：顏德新董事長

記錄：蔡坤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

四、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五、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敬請 鑒察。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045,422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836,3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六、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自本公司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37,384,85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 7、9 及 10 頁。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073,1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72,626,102 | 98.04% |
| 反對權數 | 42,442 | 0.05% |
| 無效權數 | 0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404,607 | 1.89% |

第二案：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頁。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073,1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72,686,375 | 98.12% |
| 反對權數 | 43,183 | 0.05% |
| 無效權數 | 0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343,593 | 1.81%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073,1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72,684,081 | 98.12% |
| 反對權數 | 42,477 | 0.05% |
| 無效權數 | 0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346,593 | 1.81% |

第二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或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法人之代表人或新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

(二)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於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073,1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72,672,645 | 98.10% |
| 反對權數 | 56,900 | 0.07% |
| 無效權數 | 0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343,606 | 1.81% |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073,1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72,683,082 | 98.12% |
| 反對權數 | 5,004 | 0.00% |
| 無效權數 | 0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385,065 | 1.86% |

第四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073,1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股)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72,686,081 | 98.12% |
| 反對權數 | 42,477 | 0.05% |

| | | |
|----------|-----------|-------|
| 無效權數 | 0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344,593 | 1.81% |

第五案：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鑫皮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暨整合外部資源引進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於亞鑫皮件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於亞鑫皮件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亞鑫皮件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亞鑫皮件決議現金增資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亞鑫皮件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亞鑫皮件現金增資，並洽特定人認購；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原則，並以認購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按股權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者，由亞鑫皮件董事會或董事長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二項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改洽其他特定人認購，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亞鑫皮件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訂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由亞鑫皮件董事長依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三)以上辦理亞鑫皮件之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主席報告：本案為配合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並引進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故本席贊成本議案。另在董事會決議時，因為本席同時擔任亞鑫皮件公司之董事長，有其自身利害關係，當時亦已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子公司亞鑫皮件已在6月10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也在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擬在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前提下，放棄部分認購亞鑫皮件的現金增資，並優先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相關內容已經依照法令規定在6月10日的重大訊息公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073,15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 表決結果 |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 72,684,154 | 98.12% |

| | | |
|----------|-----------|-------|
| 反對權數 | 44,317 | 0.05% |
| 無效權數 | 0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1,344,680 | 1.81%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